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例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主要法例變更(統稱「法例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且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 (a) 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被採納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撤銷發行不記名股權證的權力、撤銷股份轉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股東可視為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相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例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於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被法定視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文)；
2. 將現有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改為參照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3. 按適用情況而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4.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5. 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參照；
6.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7. 規定董事會須就拒絕轉讓人或受讓人登記股份轉讓的要求提供理由；
8. 撤銷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為股額的權力(或相反亦然)；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以使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0.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1. 撤銷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權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